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74号

关于印发国道 G205 线东源县柳城至骆湖段 改建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路桥中心：

根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路桥中心关于申请对国道 G205 线东源县柳城至骆湖段改建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函》（粤路函〔2016〕24 号）的申请，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 号）的有关规定，2016 年 8 月 31 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中心。

国道 G205 线东源县柳城至骆湖段改建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路桥中心关于申请对国道 G205 线东源县柳城至骆湖段改建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函》（粤路函〔2016〕24 号）的申请，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 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和河源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 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G205 线东源县柳城至骆湖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2012〕3055 号）批准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05 线东源县柳城至骆湖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2〕1467 号）批准

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开工，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交工验收。

该扩建工程起于国道 G205 线东源柳城镇赤光，总体呈东至西走向，基本沿原旧路走向，经牛背脊、石古大王、曾田镇、伯公凹，在大坪道班处向右与旧路分离改线，经湖洋与旧路汇合，经新屋，终于东源骆湖镇洋坑，顺接国道 G205 东源骆湖至仙塘段。路线长约 29.64km，基本沿旧路单侧加宽（局部路段予以改线），设平面交叉 117 处，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 892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

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修改较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准确，排列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初步完成了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公路养护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9 人，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 缺少量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个别施工原始记录。

(三) 存在个别复印件代替原件的现象。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国道 G205 线东源县柳城至骆湖段改建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国道 G205 线东源县柳城至骆湖段改建工程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河源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9 月 18 日印发
